

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沁阳市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5-37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H2025-044 号



甲方（采购方）：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济源市千村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济源市千村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持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沁阳市农业农村局河南省沁阳市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亩用量 (亩)	亩单价 (元)	亩单价合 计 (元/亩)	备注
1	20%氯 虫·茚虫威	周口市先达 化工有限公司	30 毫升/瓶	15ml/亩	3.5	8.7	25000 瓶
2	10%甲 维·高氯氟	山东省绿士 农药有限公司	100 毫升/ 瓶	5ml/亩	0.75		2500 瓶
3	17%唑 醚·氟环唑	山东百农思 达生物科技	200 毫升/ 瓶	40ml/亩	2.6		10000 瓶

		有限公司				
4	0.01%芸 苔 素内酯	山东百农思 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00 毫升/ 瓶	10ml/亩	0.25	5000 瓶
5	99%磷酸 二 氢钾	山东百农思 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00 克/袋	100g/亩	1.6	10000 袋
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4350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2.甲方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及供货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7.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规格、技术要求，并应附有批次检验报告；

8.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四、售后服务

1.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5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供货。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刘永明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济源市千村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李在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北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625509200006616

联系电话：1523971033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农业农村局

Page 12

20.11.2019

21.11.2019

22.11.2019

23.11.2019